

宜川县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GH-DL-2026-018

采 购 人： 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四部分 | 采购要求 | 2 2 |
| 第五部分 | 合同条款 | 2 3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2 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铂悦府 18 号楼二单元 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H-DL-2026-018

项目名称：宜川县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及报告编写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附表中包含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4 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3.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铂悦府18号楼二单元1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铂悦府18号楼二单元1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铂悦府18号楼二单元1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请提供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前来购买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宜川县党湾街26号

联系方式：19212921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凯泽世纪公园13号楼202室

联系方式：1738205031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楠楠

电话：173820503151

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宜川县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宜川县党湾街 26 号 联系人：安家序 联系方式：1921292129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凯泽世纪公园 13 号楼 202 室 联系人：孙楠楠 联系方式：173820503151 |
| 4 | 服务期 | 60 日历天 |
| 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点地点 |
| 6 | 联合体形式 |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 7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8 | 打包 |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 10 | 资格、符合性要求 | 1、资格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附表中包含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p>4.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p> <p>8.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12. 磋商保证金</p>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 | <p>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分别胶装装订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否则, 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或光盘 3 份《电子文档应为与正本一致的 word 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p> |
| 12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应当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信用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名称: 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26905201040006934</p> <p>金额: 200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p> <p>转账事由: 宜川县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项目磋商保证金;</p> <p>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 并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的,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交于采购代理公司财务部。</p> |
| 13 | 勘察现场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宜川县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1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小写：200000.00 元 大写：贰拾万元整 注：大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 17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
| 18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铂悦府 18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
| 19 |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24 小时内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 否 |
| 21 |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2 |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 重新招标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
| 23 | 法律依据 | 本次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有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
| 24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中标（成交）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代理服务费。 |

| | | |
|----|-----------|---|
| 2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p> <p>2、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p>3. 本次磋商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p> <p>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宜川县城管理执法局

(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 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磋商的法人或自然人

(四) 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询问的在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五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供应商未按照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为宜川县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磋商文件要求资质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在参加磋商时应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及审查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限制投标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次磋商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磋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谢绝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 第一次磋商响应函(报价表)。磋商货币用人民币,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 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 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 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 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a.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b. 凡没有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 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c.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d.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涉及本项目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磋商报价表成交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6) 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四) 磋商保证金：

1. 为了确保磋商活动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账 号：26905201040006934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凡响应文件中未附

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不得参与磋商。

3.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证金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作为缴纳保证金的凭证。

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6. 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而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递交迟到并经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迟到的除外）；

(5)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五)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版三份，并各自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

负。

(三)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四)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 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六) 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 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当面递交。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在递交截止期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二）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类似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会首先对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

| 评审内容 | 评审办法 | 结论 |
|---------|--|--------|
| 资格性审查部分 |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合格/不合格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附表中包含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 |
| |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2、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磋商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审项 | 评价要素 |
|-----------|---|---------------|--|
| 1 | 报价 (20分) | 报价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
| 2 | 服务方案评审 (60分) | 总体服务方案（20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总体方案、分项计划安排的可行性、完整性（14分）： ①包括服务总体方案、分项计划得6分，每少1项扣3分； ②服务总体方案、分项计划完整得4分，基本完整得2分，不完整得1分； ③服务总体方案、分项计划可行得4分，基本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1分。 |
| | | | 项目工作顺序的科学、合理性（6分）： ①项目工作顺序科学得3分，基本科学得2分，不科学得1分； ②项目工作顺序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得1分。 |
| |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20分） |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完善、切合实际的质量保证措施（10分）。 ①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5分，基本完善得3分，不完善得1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切合实际得5分，基本切合实际得3分，不切合实际得1分。 |
| | | |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科学、完善的安全保证措施（10分）。 ①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得5分，基本科学得3分，不科学得1分； ②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得5分，基本完善得3分，不完善得1分。 |
| | | 进度计划（10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度计划安排的全面性、科学性： ①进度计划安排全面得5分，基本全面得3分，不全面得1分； ②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得5分，基本科学得3分，不科学得1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服务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情况： ①服务承诺全面得5分，基本全面得3分，不全面得1分； ②服务承诺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 | | |
| 3 | 履约能力（20分） | 业绩（5分） | 每提供一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1.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最高得5分。 |
| | | 项目部人员资历(15分) | ①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检验检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5分； ②技术负责人具有物探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③项目成员组成中具有环境(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需提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近3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合同

（一）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十、成交服务费

(一) 本项目中标（成交）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代理服务费；

(三) 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冠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账 号：26905201040006934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

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何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1.1项目名称：宜川县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1.2服务期：60日历天；

1.3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1.4本次磋商报价按总价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二位）。

二、服务内容：

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及报告编写

三、技术要求

（一）全面排查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

以全部新建、在用和停用填埋场为对象，重点排查可能造成垃圾堆体垮塌、填埋气迁移爆炸、坝体不稳、截排洪设施损毁等突出安全隐患和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失效、渗滤液渗漏、地下水污染等突出环境污染隐患，逐项建立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台账。

（二）提升在用填埋场运维管理水平

督促填埋场运营单位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落实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对新建填埋场，要合理选址，投运前严格落实防渗层完整性检测制度，杜绝“带病”投运。对在用填埋场，要加强填埋场运行监管力度，督促填埋场运营单位落实垃圾进场管理、分层分区作业、防参与地下水导排、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收集利用、雨污分流、截洪排洪、恶臭控制、定期防渗层完整性检测等污染防治措施，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对停用填埋场，要督促填埋场运营单位规范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做好截洪排洪、堆体边坡整形、渗滤液收集导排、堆体覆盖、植被恢复、填埋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以及跟踪监测，鼓励采取库容腾退、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措施推动封场治理。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开展针对性风险管控和修复。

4. 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组织人员成立服务小组，完成甲方的委托；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证明。

第九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说明

本合同一式 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

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开始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GH-DL-2026-018

宜川县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响应函----- | 第 | 页 |
| 第二部分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 | 页 |
| 第三部分 |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第 | 页 |
| 第四部分 | 供应商承诺书----- | 第 | 页 |
| 第五部分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 | 页 |
| 第六部分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 | 页 |
| 第七部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 | 页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宜川县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项目，项目编号：SXGH-DL-2026-018）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限为：_____。

四、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三份。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招标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保证按照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十、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单位） | 合计（元） |
|-------|----------------------------|------------------|-------|
| 1 | 垃圾堆体稳定性评估 | 1项 | |
| 2 | 坝体稳定性评估 | 1项 | |
| 3 | 截排洪设施评估 | 1项 | |
| 4 | 填埋气迁移爆炸可能性评估 | 1项 | |
| 5 | 渗滤液收集系统评估 | 1项 | |
| 6 | 生活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报告编制 及措施建议 | 1项 | |
| 7 | 专家评审及建议 | 1项 | |
| 总计（元） |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结合评审方法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格式内容自拟，但至少应包括所有评审内容。

附表1

商务偏离表

共 页，第 页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参数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无偏离，磋商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表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宜川县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开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要求
2. 所有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内容复印件须附在此处并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3. 部分格式本磋商文件已经给出，供应商必须按照此格式进行编写，不得删减或改变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 表人 | 姓名 | 签名 | 性别 | |
| | 职务 | | 传真 | |
| | 联系电话 | | | |
|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 (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说明、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

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

三、_____（是或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关联关系的第一项，第二项填“无”，第三项填“不是”。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如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七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材料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格式）

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
公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材料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
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轮 总报价表

单位：元

| 报价内容 | 磋商总报价 | 服务期（日历天） |
|---------------------------|-------|----------|
| 项目内容 | | |
| 宜川县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项目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本次报价包含小数点（小数点保留2位数），防止分项报价与总价不符，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报价并打印一式三份盖章签字，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单独携带便于现场多轮报价。

第 轮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单位） | 合计（元） |
|-------|----------------------------|------------------|-------|
| 1 | 垃圾堆体稳定性评估 | 1项 | |
| 2 | 坝体稳定性评估 | 1项 | |
| 3 | 截排洪设施评估 | 1项 | |
| 4 | 填埋气迁移爆炸可能性评估 | 1项 | |
| 5 | 渗滤液收集系统评估 | 1项 | |
| 6 | 生活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报告编制 及措施建议 | 1项 | |
| 7 | 专家评审及建议 | 1项 | |
| 总计（元） |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本次报价包含小数点（小数点保留2位数），防止分项报价与总价不符，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报价并打印一式三份盖章签字，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单独携带便于现场多轮报价。